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	0021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阳	叶华	
电话	0379-64326068	0379-64326068	
传真	0379-64326068	0379-64326068	
电子信箱	liuyang@zonhon.cn	zhengquan@zonho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491,245,691.06	2,601,763,184.78	34.19%	2,203,478,36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597,922.11	244,444,708.02	38.93%	202,783,9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583,996.80	233,526,031.48	41.99%	199,316,2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483,783.19	204,106,364.90	-24.80%	82,187,44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32.73%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32.73%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0.76%	1.78%	13.8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6,240,135,837.98	5,325,246,172.08	17.18%	3,363,712,95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0,927,615.74	2,572,393,810.68	11.22%	1,553,232,290.5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7%	192,681,823	18,628,9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6%	48,492,34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12,382,125		质押	7,870,000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国有法人	2.17%	10,052,98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9,976,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867,022			
金蝶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5,541,01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951,63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900,000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3,748,028		冻结	130,9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航科工、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中航工业所属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由中航工业管理;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以改革管理年为契机,全力推动改革和发展,谋求战略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军、民、国际业务全面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等主要指标实现新突破,再创历史新高,公司经营发展实现了新跨越。公司经营质量与效益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科技创新、产品开发、基础管理、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绩。

(一)资本运作再创佳绩,集团价值创造力持续提升

2014年,公司围绕战略布局开展资本运作并取得卓越成效。公司在上年度收购富士达48.182%股权的基础上,增持富士达10%股权实现绝对控股;2014年10月成功收购翔通光电51%的股权,完善高端光器件产业链布局。

2014年,公司坚持以"战略+财务"集团管控模式,深入推进整合融合,统筹生产能力建设,推进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各所属单位实现协同发展。子公司中航富士达和参股公司中航海信业务实现高速增长,创历史新高。成功的资本化运作和快速内生增长,赢得资本市场信心,2014年公司市值最高突破140亿,公司全年市值增幅超50%。

(二)市场增长态势良好,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继续推进差异化营销策略,研发与市场深入协同,以研发促市场,2014年防务、民品领域都实现快速发展,形成良好市场态势。公司创新国际营销模式,发挥本地代理渠道优势,锁定龙头客户,国际业务收入翻番,与韩国三星公司合作顺利,2014年订货过亿元。积极开展与行业巨头泰科电子的战略合作,加快融入全球产业链。

2014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研制和制造技术实现突破性进展,集成设备柜、高速传输连接器等重点产品型号推广应用;完成第五代高速背板连接器等24个重大系列产品研制;攻克无线传输等40余项关键技术;全年申请发明专利150项;完成光纤连接器、电连接器等91项制造技术改进项目,生产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

(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经营运行质量明显提高

2014年,公司适应市场增长需求,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5亿元。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已建成投产,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有力支撑了公司的产业化发展,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2014年,公司管理提效成果显著,建立了依托全面预算、面向绩效考核的"计划-预算-考核"管控体系;加强集团管控,实现总部与所属单位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创新社会资源开发模式,建立代工生产业务管理体系,围绕重点客户、重点产品和重大项目开发优质供应商资源,培养战略供应商;成本管控深入推进并向价值链前端转移;通过了AVIC供应商及采购过程质量管理达标验收、国际防爆体系认证等重大质量专项审核,完成试验检测中心改造,质量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强化管理审计职能,规避经营决策风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公司对于施行日存在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批准。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2	2014年度财务报表若干与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批准。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3	2014年度财务报表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批准。	当期未涉及相关业务	当期未涉及相关业务
4	2014年度财务报表若干与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除有关长期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外,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批准。	当期未涉及相关业务	当期未涉及相关业务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66,800.00	-66,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800.00	66,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179,055.81	-84,300,996.08
递延收益	92,179,055.81	84,300,996.08
应付职工薪酬	-8,147,154.37	-4,807,054.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47,154.37	4,807,054.61
其他综合收益	-6,607.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07.94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月1日,中航光电以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成立中航光电(洛阳)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14年5月9日,子公司中航富士达与南京飒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西安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中航富士达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为51%,并于2014年5月纳入合并范围。

3.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翔通光电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翔通光电51%股权。新增合并单位两家,分别为翔通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5年1-3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5年1-3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6,979.48	至	9,305.98
2014年1-3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2.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光电技术产业基地2014年5月开始陆续投产,2015年一季度相比上年同期产能得到较大提升,较好地满足了市场订单需求,公司收益相应增加,以上原因使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预计公司2015年全年经营业绩会保持稳定增长。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1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91,245,691.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9%;利润总额437,621,317.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10%;净利润374,428,277.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7%。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19,889,962.9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即31,988,996.29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45,491,682.43元(税收优惠)。

2014年度,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47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现金红利4,634.73万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63,47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39,041,896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02,514,884股。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6,347.3万元变更为60,251.5万元,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数"相应由46,347.3万股变更为60,251.5万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14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在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在郭泽义、韩炜、刘年财、王朝阳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过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在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面实现2015年经营目标,从战略规划、市场协同、品牌建设、技术创新、生产组织、供应商及人力资源资源开发等方面制定的2015年经营计划,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30亿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十二、在郭泽义、韩炜、刘年财、王朝阳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披露在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开展2015年度审计工作。《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在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在郭泽义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修订《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201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的通知》披露在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4年度实际发生及201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82,000	48,458.27	13.88%	75,000
	中航海信	200	107.50	0.03%	300
采购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800	604.67	0.31%	1,000
	中航海信	6,000	7,356.04	3.79%	12,000
接受劳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	244.23	35.70%	500
	信恒公司	500	438.75	64.13%	600
外协加工	信恒公司	50	1.17	0.17%	0
结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00	0	0.00%	7,000
存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2014年度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最高额未超出授权额度		5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4年度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超出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8月1日,约定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可选择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办理结售汇业务并纳入日常关联交易体系管理。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即期结售汇价格优惠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审议程序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郭泽义、韩炜、刘年财、王朝阳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5年预计交易额度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科研院所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完全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公司与信恒公司签订了《2014年生活后勤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的服务定价原则为:国家有统一收费规定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业务发生地有统一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国家没有统一规定,也没有地方规定的,适用业务发生地市场价格。

3.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书》约定条款进行。中航海信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行为与交易价格完全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中航海信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行为与交易价格完全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结售汇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即期结售汇价格优惠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中航工业下属一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和采购等业务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中航工业下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完全遵照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完全遵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接受信恒公司提供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小型维修加工等综合后勤保障服务,交易定价遵照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5.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公司外汇管理业务统筹和增加外汇管理收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57,210.63万元(其中84.89%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由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预计2015年度可能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较为合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4年度实际发生及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实际发生及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备查资料: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1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829,999,998.96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21,579,999.97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03月29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0089号验资报告。2013年7月24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087,633.27元,募集资金净额807,332,365.72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初余额为487,883,358.53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482,056,719.59元。2014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192,829,779.65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131,384,823.22元,补充流动资金61,444,956.43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9,226,939.94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20,721,733.12元(其中本期产生利息收入14,890,642.68元),累计手续费支出12,821.17(其中本期支出8,369.6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9,935,851.89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297,039,601.0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4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13.03.29余额	2014.12.31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261103159097	15,472.0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509000003	21,187.63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710124795	10,021.00	——	——	——
沈阳兴华富集资金专户(建行沈阳分行铁西支行)	210014000080152506060		——	——	——
合计	——	46,680.63	——	——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31.3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3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208,900.00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沈阳兴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6,058,318.01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否	51,000	48,733.24	9,033.61	41,377.90	85%	2014年03月31日	56,428.71	是	否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8,000	8,000	1,999.37	2,056.72	26%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否	14,000	14,000	2,105.50	2,231.43	16%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6,144.50	6,144.50	61%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000	80,733.24	19,282.98	51,810.55	--	--	56,428.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做出调整,项目建成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公司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具体地点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0-11栋;部分光电连接器产品配套零部件生产能力由洛阳新厂区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具体地点在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茂开南路。 经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实验检测能力及零部件加工装配能力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并将部分光连接器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将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A63大楼调整为A61大楼。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1,004,790.8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485,7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18,893,730.00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466,806,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岳总验字[2007]第A058号验资报告。2008年3月13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4,492,995.47元,募集资金净额462,313,274.53元。

公司本部2014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9,284.99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2014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208,900.00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4年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1,020.03元,手续费支出546.9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00,858.12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

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2014年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050,761.35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4,945,185.23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14,328.09元,手续费支出494.35元。2014年度沈阳兴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6,058,318.01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其中募集资金4,945,185.23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1,113,132.78元。因募集资金工程项目已结束,经董事会决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277.08元转入沈阳兴华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上市后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分别与保荐人国信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于2008年2月与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铁西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4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07.10.23余额	2014.12.31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261103159097	15,472.0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509000003	21,187.63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710124795	10,021.00	——	——	——
沈阳兴华募集资金专户(建行沈阳分行铁西支行)	210014000080152506060		——	——	——
合计	——	46,680.63	——	——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31.3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3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208,900.00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沈阳兴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6,058,318.01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